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5日校長核定實施
99年0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
102年10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6日經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民主素養，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章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種類如下：

一、自治社團

- (一) 學生會
- (二) 系科學會
- (三) 畢業生聯誼會

二、一般社團

- (一) 學術性社團--以參與促進學術研究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二) 體育、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體育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三) 技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 (四) 綜合、服務性社團 以聯絡友誼、社會服務、砥礪情操為目的之學生社團。

三、其他社團：經行政單位輔導成立之社團（組織）。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合併、分流、更名、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依各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辦理，並接受學生事務處、所屬系（科）及行政單位之輔導。

第五條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停止活動
- 四、撤銷登記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六條 學生社團成立申請須有十五人以上聯名發起填寫，並召開籌備會議擬訂章程草案，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派員輔導，經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成立。

第七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社團組織章程
- 二、連署名單
- 三、主要活動項目
- 四、指導老師簡介資料
- 五、課程、活動短、中、長程計畫
-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其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總綱（名稱、創立時間）
- 二、宗旨（成立目的）
- 三、組織（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四、社員（社員入社、退社、除名等條件、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會議（社員大會、幹部會議、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目的與功能）
- 六、經費（經費運用及管理）
- 七、活動（例行性、配合性活動之計劃）
- 八、附則（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及章程修改）

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經核准後，發起人應立即召集成立大會，追認組織章程及選舉幹部，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社團成立後，應遵守社團管理之各項辦法。

第十條 專科部社團必須聘任社團指導老師，大學部社團則可視需求決定聘任與否。

第十一條 社團指導老師需無以下之紀錄方得聘任。

一、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二、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成立滿一年後需參加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所主辦之社團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及任期，應依各該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以不同時擔任兩個(含)以上學生社團之負責人為原則。

第四章 學生社團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第十八條 學生自社團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向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經費之收支及運用，依各社團組織章程規定行之，並定期公佈使用情況，接受學校相關單位之監督查核。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外，得向本校輔導單位申請補助，並依「學生會經費申請經費補助細則」、「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提出經費申請。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輔導單位備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活動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擬具計畫，並依行政程序規定申請通過方可執行。

第二十四條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之校外活動或行文，需經學生事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活動，必須商請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且需辦理保險手續。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經費，經輔導老師簽署後，一份存查，一份送輔導單位核備，並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